

2007年11月5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16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最后文件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5	2
二、第一次会议的组织.....	6 - 14	3
三、第一次会议的工作.....	15 - 23	4
四、结论和建议.....	24 - 47	5

附 件

一、第一次会议议程.....	10
二、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11
三、第二次会议临时议程.....	23
四、《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 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的费用估计.....	24
五、《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 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2008年专家会议的费用估计.....	27
六、按照议定书第10条第2款(b)项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的 决定提交报告时使用的表格.....	29
七、《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年度报告总览式封面页.....	39
八、第4条通用电子模版.....	40
九、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约束的国 家名单.....	42
十、文件清单.....	43

一、导 言

1.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第 10 条第 1 款除其他外规定：

“1. 各缔约方承诺在有关本议定书实施的一切问题上彼此进行协商与合作。为此目的，如果有过半数而且不少于 18 个缔约方如此议定，则应召开缔约方会议。

2.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应包括：

- (a) 审查本议定书的现况和实施情况；
- (b) 审议与本议定书的国家履约有关的事项，包括每年提交或更新国家报告的问题；
- (c) 筹备审议会议。”

2. 根据议定书第 10 条第 1 款并按照惯例，已通知表示同意受第五号议定书约束的 22 个国家于 2006 年 11 月 18 日共同签署一封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请他 2007 年在日内瓦举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其他会议时，召集一次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并于 2007 年春季举行该次会议的筹备会议。

3. 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12 月 6 日通过的第 A/RES/61/100 号决议“满意地欢迎 2003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了《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及其将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生效，吁请尚未加入议定书的国家尽早加入”。大会还请联合国秘书长“为[……]缔约国认为适当的可能在[第三次审查会议]会后继续进行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4. 《公约》缔约方第三次审查会议(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日内瓦)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就《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开始生效专门通过了一项宣言。审查会议还决定，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举行，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举行会议，见审查会议《最后宣言》(CCW/CONF.III/11(Part II))所载的决定 6。

5. 《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筹备委员会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筹备委员会同意建议第一次会议通过筹备委员会的程序性报告(CCW/P.V/CONF/2007/PC/3)附件三所载的临时议程。它还审议了第一次会议的费用估计(CCW/P.V/CONF/2007/PC/3, 附件二)和议事规则草案(CCW/P.V/

CONF/2007/PC/3, 附件四), 并建议第一次会议予以通过。筹备委员会还指定了第一次会议的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及会议临时秘书长。

二、第一次会议的组织

6.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行。

7. 第五号议定书的下列缔约国参加了第一次会议的工作: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列支敦士登、立陶宛、荷兰、挪威、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

8. 已通知同意受第五号议定书约束但议定书尚未对之生效的《公约》下列缔约国参加了第一次会议的工作: 奥地利和新西兰。

9. 《公约》的下列缔约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第一次会议的工作: 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加纳、希腊、危地马拉、以色列、日本、老挝、拉脱维亚、摩尔多瓦、蒙古、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南非、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10. 《公约》的下列签署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第一次会议的工作: 阿富汗、埃及和越南。

11. 《公约》的下列非缔约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第一次会议的工作: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黑山、缅甸、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军研究所)、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行动处)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事务厅)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第一次会议的工作。

13. 下列组织的代表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第一次会议的工作：欧盟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

14.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第一次会议的工作：德国地雷行动小组、人权观察社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

三、第一次会议的工作

15. 2007年11月5日，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由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主任蒂姆·考勒先生主持开幕。

16. 会议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在2007年11月5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会议确认了荷兰的约翰内斯·兰德曼大使担任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主席的任命。它还确认了印度的贾扬特·普拉萨德大使和立陶宛的埃德瓦尔达斯·博里索瓦斯大使担任第一次会议副主席的任命。

17.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按照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CCW/P.V/CONF/2007/PC/3, 附件三和四)，会议通过了载于附件一的议程和载于附件二的议事规则。

18.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任命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政治事务干事彼得·科拉罗夫先生为会议秘书长。政治事务干事班坦·努格罗霍先生担任第一次会议秘书

19.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决定以全会方式开展工作。

20.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筹备委员会所建议的会议费用分摊安排(CCW/P.V/CONF/2007/PC/3, 附件二)

21.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听取了由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主任蒂姆·考勒先生宣读的联合国秘书长祝词。

22.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下列国家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澳大利亚、奥地利、克罗地亚、中国、印度、立陶宛、摩洛哥、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表示支持的还有：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冰岛和列支敦士登；以及乌克兰、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葡萄牙(以本国名义)、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瑞士、乌克兰

和美利坚合众国。日内瓦排雷中心、红十字会和排雷行动处(代表联合国排雷行动小组)及人权观察社的代表也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

23. 会议期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附件十所列的 CCW/P.V/CONF/2007/PC/3 以及 CCW/P.V/CONF/2007/CRP.1 至 CCW/P.V/CONF/2007/CRP.7 号文件。会议正式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都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查到(<http://documents.un.org>),也可从作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一部分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正式网站上查到(<http://www.unog.ch/disarmament/CCW>)。

四、结论和建议

国家报告

24. 在 2007 年 11 月 5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会议决定依据第 10 条第 2 款 (b)项,建立一个第五号议定书数据库,收存酌情就执行第五号议定书的相关事项提交的初次国家报告、对国家报告的年度或即时更新和/或总览式封面页。第五号议定书数据库应由《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秘书处维持,一般可供缔约方、非缔约国和公众等所有各方访问。有关国家可限制对敏感资料的准入,只可将这类资料提供给缔约方。鼓励非议定书缔约国也自愿为数据库提供国家报告。

25. 国家报告及其年度更新应酌情包括下列问题:

- (a) 为执行议定书第 3 条(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清除、排除或销毁)而采取的步骤;
- (b) 为执行议定书第 4 条(资料的记录、保存和提供)而采取的步骤;
- (c) 为执行议定书第 5 条(保护平民群体、平民个体和民用物体免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危害和影响的其他预防措施)而采取的步骤;
- (d) 为执行议定书第 6 条(保护人道主义特派团和组织免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 (e) 为执行议定书第 7 条(在处理现存战争遗留爆炸物方面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 (f) 为执行议定书第 8 条(合作与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 (g) 为执行议定书第 9 条(一般性预防措施)而采取的步骤;
- (h) 为执行议定书第 11 条(遵守)而采取的步骤。

26. 会议还决定，缔约方应在议定书对其生效后 180 天提交初次国家报告。如果议定书已对该国生效，则提交初次国家报告的最后期限定为 2008 年 5 月 31 日。提交对国家报告的年度更新和/或总览式封面页的最后期限定为每年 3 月 31 日。

27. 会议还决定，应以《公约》的一种作准语文提交国家报告及对国家报告的更新，可能情况下应以电子形式提交。也可提供报告或所作更新的非正式译文。

28. 会议还决定核准载于会议最后文件附件六和七的每个报告主题的报告表格及总览式封面页，并建议缔约方使用它们。

29. 会议还决定请将于 2008 年举行的第 38 段所指《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非正式专家会议评估上文第 24 至第 28 段所述的报告机制，包括报告表格，并就报告的准入问题和报告格式等事项提出建议，以供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审议。

交 换 资 料

30. 会议促请爆炸性弹药的使用者(或遗弃者)尽可能记录和保存第五号议定书技术附件第 1 部分所列明的所有资料。

31. 会议促请爆炸性弹药的使用者(或遗弃者)按照议定书第 4 和第 6 条的规定，向有关接受者提供为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者免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危害所需要的一切资料。

32. 会议决定建议，在未选定另一国家的情况上，由联合国充当第五号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所指的“双方商定的第三方”。

33. 会议还决定试用载于会议最后文件附件八的第 4 条通用电子模版，以有效记录和保存与执行第 4 条(和在国家一级进一步变通执行第 4 条)相关的资料，此一模版最后须由 2008 年举行的第二次会议核准。

34. 会议还决定请将于 2008 年举行的第 38 段所指《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非正式专家会议评估上文第 33 段所述的第 4 条通用电子模版，并视必要提出建议，以供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审议。

战争遗留爆炸物数据库

35. 会议决定建立一个专门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数据库(下称“战争遗留爆炸物数据库”),收存根据议定书第 7 和第 8 条提出的援助请求及对援助请求所作的年度更新。战争遗留爆炸物数据库应由《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秘书处维持,可供缔约方、非缔约国和公众等所有各方访问。提出援助请求的缔约国可限制对敏感资料的准入,只可将这类资料提供给缔约方。会议决定,非缔约国也可提出援助请求,但有一项理解是,议定书第 7 条所指的援助应只提供给已通知同意受议定书约束的国家。

36. 会议还决定,援助请求及对援助请求所作的更新中应载有下列资料,如果可以获得这类资料的话:

(a) 未爆炸弹药:

- (一) 已知的和可能存在的未爆炸弹药的大致位置;
- (二) 在目标区域内使用的爆炸性弹药类型和大致数量;
- (三) 可获得的有关爆炸性弹药的任何资料、包括颜色、大小和形状及其他相关标志;
- (四) 爆炸性弹药的安全处置方法。

(b) 被遗弃的爆炸性弹药:

- (一) 被遗弃爆炸性弹药的位置;
- (二) 每一具体地点的被遗弃爆炸性弹药大致数量;
- (三) 每一具体地点的被遗弃爆炸性弹药类型;
- (四) 可获得的有关被遗弃爆炸性弹药的任何资料,包括颜色、大小和形状;
- (五) 被遗弃爆炸性弹药的包装类型和方法;
- (六) 是否处于待爆炸状态;
- (七) 被遗弃爆炸性弹药所在区域内已知存在的任何诱杀装置的位置和性质。

(c) 评估各项需要;清除情况;酌情说明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的照顾、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情况;战争遗留爆炸物销毁方案;以及为向群众发出紧急和有效的警告和开展危险性教育而采取的措施。

37. 会议还决定请将于 2008 年举行的第 38 段所指《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非正式专家会议评估请求提供援助的机制，包括战争遗留爆炸物数据库的准入问题，以供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审议。

执 行 机 制

38. 会议决定建立一个协商与合作机制，包括在协调员主持下就下列问题举行非正式专家会议：

- (a) 清除；
- (b) 合作与援助；
- (c) 一般性预防措施；
- (d) 报告；
- (e) 请求提供援助，目的是将需要与资源之间关联起来。会议应着眼于促进为处理现存和未来战争遗留爆炸物所造成的问题而请求提供援助的各方与能够提供援助的各方之间的合作与援助；
- (f) 普遍加入议定书；
- (g) 援助受害者；
- (h) 任何其他相关的问题。

后 续 行 动

39. 会议决定，2008 年的非正式专家会议应于 2008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至 7 月 4 日星期五在日内瓦举行。

40. 会议决定，该会议应特别集中讨论下列问题：

- (a) 清除，由一名克罗地亚代表担任的协调员负总责；
- (b) 议定书第 7 和第 8 条所指的合作与援助和请求提供援助，由匈牙利的久倭·寿莫言先生担任的协调员负总责；
- (c) 最后文件第 34 段所指的第 4 条通用电子模版和议定书第 10 条第 2 款 (b) 项所指的国家报告，由印度的文卡斯特·瓦尔马先生担任的协调员负总责；

- (d) 议定书第 9 条和技术附件所指的一般性预防措施，由一名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代表担任的协调员负总责；
- (e) 第 8 条第 2 款所指的对受害者的援助，由奥地利的马库斯·赖特雷尔先生担任的协调员负总责。

41. 会议还决定，为了执行第三次审查会议通过的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行动计划，专家会议应审议普遍加入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的问题，由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候任主席负总责。

42. 会议决定，专家会议的工作应由每年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加以审议。

43. 会议审议了 2008 年召开为期两/三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的问题，并决定由将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13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来审议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的日期和会期长短问题。

44. 会议决定任命立陶宛的埃德瓦尔达斯·博里索瓦斯大使为第二次会议候任主席，澳大利亚代表和印度代表为候任副主席。

45. 会议决定，无需为第二次会议召开筹备会议。会议审议了载于附件三的第二次会议临时议程和载于附件四的第二次会议费用估计，并建议于 2008 年举行第二次会议时予以通过。会议还通过了载于附件五的 2008 年专家会议费用估计。

46. 会议建议作为第五号议定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和代表各缔约方的会议主席履行他们的职责，以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第五号议定书这一目标。为此，会议请主席考虑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他所作的努力。会议还吁请各缔约方按照第三次审查会议通过的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2 至 5，在各自的区域推动各国更广泛地加入第五号议定书。

47. 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 CCW/P.V/CONF/2007/CRP.1 号文件所载的最后文件，通过的最后文件现作为 CCW/P.V/CONF/2007/1 号文件印发。

附 件 一

第一次会议议程

(第一次会议在 2007 年 11 月 5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开幕
2.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3. 选举主席
4. 通过议程
5. 通过议事规则
6. 任命会议秘书长
7. 安排工作，包括安排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
8. 选举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
9. 通过会议费用的分摊安排
10. 一般性意见交换
11. 审查议定书的现况和实施情况
12. 审议与议定书的国家执行情况有关的事项，包括每年提交或更新国家报告的问题
13. 筹备审议会议
14. 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
15. 其他事项
16.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附件二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次会议在 2007 年 11 月 5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第一章

代表和全权证书

代表团的组成

第 1 条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下称《公约》)第五号议定书各缔约方均可派代表出席会议。第五号议定书非缔约国可作为观察员参加。

2. 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团应由一名代表团团长和必要的其他代表、候补代表和顾问组成。经代表团团长指定，候补代表或顾问可担任代表。

全权证书的提交

第 2 条

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候补代表及顾问的姓名，应尽可能至迟于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内送交会议秘书长。此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化也应告知会议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第二章 主席团成员

选举

第 3 条

会议应从参加会议的缔约方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这些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应确保第 7 条规定的总务委员会的代表性。

代理主席

第 4 条

1. 会议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中任何部分，应指定会议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会议副主席代理会议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会议主席相同。

会议主席的更换

第 5 条

会议主席如不能行使职责，应选举出一名新的会议主席。

会议主席是否参与作决定

第 6 条

会议主席或代理会议主席职务的会议副主席不得参与作决定，但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的另一名成员代其参与。

第三章 总务委员会

组 成

第 7 条

总务委员会应由会议主席、两名副主席以及任何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组成，总务委员会由会议主席主持。

主 席

第 8 条

会议主席，或在其缺席时由他指定的一名会议副主席，应担任总务委员会主席。

职 能

第 9 条

除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能外，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会议主席处理会议的一般性事务，并在不违反会议决定的前提下确保其工作的协调。

第四章 秘书处

秘书长的职责

第 10 条

1. 会议应设秘书长一名。秘书长应在本会议及任何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中以这一身份行事，并可指定秘书处的一名成员在这些会议上代理其职务。
2. 会议秘书长应领导本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秘书处的职责

第 11 条

根据本议事规则，会议秘书处应：

- (a) 为正式会议上的发言提供口译；
- (b) 接收、翻译、复制和分发会议正式文件；
- (c) 复制和分发会议通过的文件，包括其最后文件；
- (d) 编写和分发全体会议的简要记录；
- (e) 制作和安排保存会议的录音；
- (f) 作出安排将会议记录送交联合国档库保管和保存；和
- (g) 一般进行会议服务所需要的所有其他工作。

费用

第 12 条

会议的费用将由参加会议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分摊额应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总数和参加本会议的缔约方数目之间的差异而加以调整。任何国家，接受参加会议邀请的第五号议定书非缔约方，将根据其在联合国比额表中各自的分摊比例分摊费用。

秘书处的说明

第 13 条

秘书长或为此目的而指定的秘书处任何成员可在不违反第 17 条的前提下就所审议的任何问题作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五章 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 14 条

参加会议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过半数构成法定人数。

会议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15 条

1. 会议主席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有关各条赋予会议主席的权力外，应主持年度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准许发言，将问题提交会议作决定和宣布此种决定。会议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不违反本议事规则的前提下全权掌控会议的进行及其秩序的维持。会议主席可向本会议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参加国的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会议主席在履行其职能时始终须经本会议授权。

程序问题

第 16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程序问题，会议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就该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会议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异议应立即提交会议作决定。会议主席的裁决除非被会议推翻，否则仍应有效。代表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发言

第 17 条

1. 任何人非经会议主席事先允许，不得向会议发言。在不违反第 15 和第 16

条以及第 18 至第 22 条的前提下，会议主席应按发言者表明希望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

2. 辩论应限于会议所讨论的问题，如果发言者的发言与讨论的问题无关，会议主席可敦促其遵守规则。

优先发言

第 18 条

一附属机构的主席或另一名代表为了对该机构得出的结论进行解释，可取得优先发言权。

发言报名截止

第 19 条

会议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名单，并经会议同意宣布发言报名截止。

答辩权

第 20 条

主席可给予参加会议并提出要求的国家的代表以答辩权；任何其他代表可获得作出答辩的机会。在行使这一权利时，代表的发言应尽可能简短，并最好在提出这一要求的会议将结束时进行发言。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21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对此种动议不得进行辩论，而应立即提交会议作决定。

暂停辩论

第 22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除了该动议的提出者外，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可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提交会议作决定。

结束辩论

第 23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而不论是否已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应只允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提交会议作决定。

动议的次序

第 24 条

在不违反第 15 条规定的前提下，下列动议应按其排列次序优先于会议上提出的一切其他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
- (d) 结束辩论。

提交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第 25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会议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其副本分发给各代表团。在一般情况下，如果没有至迟在会议前一天将提案副本分发给各

代表团，则不应对提案进行讨论或付诸决定。然而，主席可允许讨论和审议修正案或关于程序的动议，即使这些修正案和动议尚未分发或当天才分发。

撤回提案和动议

第 26 条

在就提案或动议作出决定之前，只要未曾对其进行过修正，提案国可随时撤回该提案或动议。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27 条

如果有任何动议要求就会议是否有权讨论任何事项或是否有权通过提交给它的某一提案作出决定，则在对该事项进行讨论或就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应先就这一动议作出决定。

重新审议

第 28 条

除非会议作出重新审议的决定，否则不得重新审议已经通过或否决的提案或动议。应只允许两名反对这一重新审议的动议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提交会议作决定。

第 六 章 决 定 的 作 出

通过决定

第 29 条

会议应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和作出决定。

第七章 附属机构

第 30 条

会议若认为有助于工作的进行，可设立第五号议定书所有缔约方均可参加的附属机构，如委员会、工作组或其他机构等。

主席团成员

第 31 条

每一附属机构应有据认为必要的主席团成员。

适用的规则

第 32 条

第二、第五和第七章所载的规则应比照适用于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活动，但有以下例外：

- (a) 任何附属机构的主席均可参加决定的作出；
- (b) 成员人数有限的任何附属机构中过半数以上的代表构成法定人数。

第八章 语文和记录

会议语文

第 33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会议正式语文。

口 译

第 34 条

1. 以一种会议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几种会议语文。
2. 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需提供译成会议语文之一的口译。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首先译成的会议语文将发言译成会议的其他语文。

正式文件语文

第 35 条

会议通过的正式文件和所有文书，包括其最后文件，应以会议语文提供。

会议记录和录音

第 36 条

1. 应尽快编写会议全体会议的简要记录并以所有会议语文分发给所有代表。代表应于简要记录分发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希望作出的任何改正告知秘书处。
2. 秘书处应对会议的各次会议进行录音。如果任何附属机构或设立该附属机构的机构决定对会议进行录音，也可对该附属机构的会议进行录音。

第 九 章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第 37 条

1. 会议的全体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另有决定。
2. 根据第 30 条设立的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另有决定。

第十章 其他与会者和观察员

在联合国获得观察员地位的组织的代表

第 38 条

由大会决议赋予在联合国的观察员地位的任何组织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审议工作及其附属机构。

联合国机构、有关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第 39 条

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指派的并受到本会议邀请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审议工作及其附属机构。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

第 40 条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审议工作及其附属机构，主要是为了使会议能够利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有关专长。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第 41 条

1. 在费用自理的前提下，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出席本会议的公开会议并可就其所擅长的问题提供书面发言稿。他们还有权收到本会议的文件。

2. 应全体会议主持者的邀请，这类组织的代表可在全体会议上就他们所特别擅长的问题进行口头发言。

书 面 发 言

第 42 条

第 38、第 39、第 40 和第 41 条中所指的被指派的代表提交的书面发言稿应由秘书处按照提供给秘书处散发的发言稿的数量和语文分发给各代表团。

第 十 一 章

议 事 规 则 的 修 正 或 暂 停 适 用

修 正 方 法

第 43 条

经总务委员会建议，会议可决定对本议事规则作出修正。

暂 停 适 用 的 方 法

第 44 条

会议可决定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但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暂停的动议，而如果没有任何代表反对，也可不提前通知；附属机构可自行决定暂停适用与它们有关的规则。任何暂停适用均应只为某一具体的和经过说明的目的，并仅限于实现这一目的所需的一段时间。

附件三

第二次会议临时议程

(第一次会议在 2007 年 11 月 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建议)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程
4. 确认议事规则
5. 任命会议秘书长
6. 安排工作，包括安排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
7. 选举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
8. 通过会议费用的分摊安排
9. 一般性意见交换
10. 审查议定书的现况和实施情况
11. 审议与议定书的国家执行情况有关的事项，包括每年提交或更新国家报告的问题
12. 筹备审议会议
13. 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
14. 其他事项
15.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附件四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
缔约方第二次会议的费用估计

(第一次会议在 2007 年 11 月 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1. 2007 年 11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决定，于 2008 年举行为期两/三天的缔约方第二次会议。

2. 本文件就是根据缔约方的上述决定提交的，其中开列了召开上述会议的估计费用，数额分别为 244,100 或 316,200 美元。费用的细目见附表。

3. 应指出，费用估计是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预期工作量算出的。实际开支须待会议闭幕和有关工作结束并将所有有关费用计入帐目之后才能确定。届时将对分摊费用的各与会方的摊款额作相应的调整。

4. 关于财务安排，须说明的是，依照以往多边裁军会议及有关会议的惯例，并如议定书条款所反映的那样，会议费用是由参加会议的缔约方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的，同时根据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数目按比例作出调整。应邀参加会议的非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中各自的分摊比率分摊会议费用。

5. 待缔约方批准费用估计和摊款办法之后，将根据估计费用总额和适用的摊款办法拟订摊款通知。鉴于上述活动不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经费问题，缔约方一经收到摊款通知，即应尽快支付估计费用分摊额。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
2008年，为期两天，日内瓦

会议服务项目	会议服务* (美元)	会前文件* (美元)	会期文件* (美元)	简要记录* (美元)	会后文件* (美元)	所需支助服务* (美元)	所需其他服务* (美元)	合计* (美元)
口译和会议服务	26,500							26,500
文件翻译		45,100	22,700	80,000	29,200			177,000
所需支助服务						2,700		2,700
所需其他服务							7,000	7,000
合计	26,500	45,100	22,700	80,000	29,200	2,700	7,000	213,200

* 按 1 美元= 1.16 瑞士法郎计算

A. 所需会议服务费用合计(包括 13% 方案支助费用)	213,200
B. 所需非会议服务费用	
(1) 一名 G-5, 三个月	25,300
(2) 技术设备	2,000
方案支助费用(B 项的 13%)	<u>3,550</u>
B 小计	30,850
总计 A+B (四舍五入)	<u>244,100</u>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

2008年，为期三天，日内瓦

会议服务项目	会议服务* (美元)	会前文件* (美元)	会期文件* (美元)	简要记录* (美元)	会后文件* (美元)	所需支助服务* (美元)	所需其他服务* (美元)	合计* (美元)
口译和会议服务	55,900							55,900
文件翻译		45,100	22,700	119,000	29,200			216,500
所需支助服务						4,300		4,300
所需其他服务							8,600	8,600
合计	55,900	45,100	22,700	119,500	29,200	4,300	8,600	285,300

* 按 1 美元= 1.16 瑞士法郎计算

A. 所需会议服务费用合计(包括 13% 方案支助费用)	285,300
B. 所需非会议服务费用	
(1) 一名 G-5, 三个月	25,300
(2) 技术设备	2,000
方案支助费用(B 项的 13%)	<u>3,550</u>
B 小计	30,850
总计 A+B (四舍五入)	<u>316,200</u>

附件五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
缔约方 2008 年专家会议的费用估计

(第一次会议在 2007 年 11 月 5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秘书处的说明

1. 2007 年 11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决定，于 2008 年举行为期三天的缔约方专家会议。

2. 本文件就是根据缔约方的上述决定提交的，其中开列了召开上述会议的估计费用，数额为 59,600 美元。费用的细目见附表。

3. 应指出，费用估计是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预期工作量算出的。实际开支须待会议闭幕和有关工作结束并将所有有关费用计入账目之后才能确定。届时将对分摊费用的各与会方的摊款额作相应的调整。

4. 关于财务安排，须说明的是，依照以往多边裁军会议及有关会议的惯例，并如此种会议的议事规则所反映的那样，会议费用是由参加会议的缔约方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的，同时根据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数目按比例作出调整。应邀参加会议的非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中各自的分摊比率分摊会议费用。

5. 待缔约方批准费用估计和摊款办法之后，将根据估计费用总额和适用的摊款办法拟订摊款通知。鉴于上述活动不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经费问题，缔约方一经收到摊款通知，即应尽快支付估计费用分摊额。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专家会议

2008年，为期三天，日内瓦

会议服务项目	会议服务* (美元)	会前文件* (美元)	会期文件* (美元)	简要记录* (美元)	会后文件* (美元)	所需支助 服务* (美元)	所需其他 服务* (美元)	合计* (美元)
口译和 会议服务	55,900							55,900
所需支助 服务						3,600		3,600
所需其他 服务							100	100
合计	55,900	0	0	0	0	3,600	100	59,600

* 按 1 美元= 1.16 瑞士法郎计算

A.	所需会议服务费用合计(包括 13% 方案支助费用)	59,600
B.	所需非会议服务费用	-
	总计 A+B (四舍五入)	<u>59,600</u>

附件六

按照议定书第 10 条第 2 款(b)项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
第一次会议的决定提交报告时使用的表格

(第一次会议在 2007 年 11 月 5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缔约方：

国家联络点：

(组织，电话，传真，电邮)

提交日期：

这些资料可提供给其他有关方面和相关组织

可以

不可以

部分可以，只可提供下列各表

A

B

C

D

E

F

G

H

I

表格 A 为执行议定书第 3 条(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消除、排除或销毁)而采取的步骤

缔约方:

[报告期:至.....]

为执行第 3 条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表格 B 为执行议定书第 4 条(资料的记录、保存和提供)而采取的步骤

缔约方:

[报告期:至.....]

为执行第 4 条及技术附件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表格 C 为执行议定书第 5 条(保护平民群体、平民个体和民用物体免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危害和影响的其他预防措施)而采取的步骤

缔约方:

[报告期:至.....]

为执行第 5 条及技术附件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表格 D 为执行议定书第 6 条(保护人道主义特派团和组织免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缔约方:

[报告期:至.....]

为执行第 6 条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表格 E 为执行议定书第 7 条(在处理现存战争遗留爆炸物方面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缔约方:

[报告期:至.....]

为执行第 7 条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表格 F 为执行议定书第 8 条(合作与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缔约方：

[报告期：至.....]

为执行第 8 条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表格 G 为执行议定书第 9 条(一般性预防措施)而采取的步骤

缔约方:

[报告期:至.....]

为执行第 9 条及技术附件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表格 H 为执行议定书第 11 条(遵守)而采取的步骤

缔约方：

[报告期：至.....]

为执行第 11 条的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表格 I 其他相关事项

缔约方：

[报告期：至.....]

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七

《特写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年度报告总览式封面页¹

缔约国[国名]: _____

报告期: _____至_____

(年/月/日) (年/月/日)

表格 A: 为执行议定书第 3 条 (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清除、排除或销毁) 而采取的步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表格 B: 为执行议定书第 4 条 (资料的记录、保存和提供) 而采取的步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表格 C: 为执行议定书第 5 条 (保护平民群体、平民个体和民用物体免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危害和影响的其他预防措施) 而采取的步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表格 D: 为执行议定书第 6 条 (保护人道主义特派团和组织免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规定) 而采取的步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表格 E: 为执行议定书第 7 条 (在处理现存战争遗留爆炸物方面提供援助) 而采取的步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表格 F: 为执行议定书第 8 条 (合作与援助) 而采取的步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表格 G: 为执行议定书第 9 条 (一般性预防措施) 而采取的步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表格 H: 为执行议定书第 11 条 (遵守) 而采取的步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表格 I: 其他相关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改变 (上次报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¹ 根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的相关决定, 在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通过的详细表格提交年度报告时, 如果没有因发生冲突或因按照第五号议定书的规定采取措施而使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情况发生很大变化, 或如果年度报告中的一些表格所提供的情况与以往的报告相同, 则可使用本封面页作为补充。

附件八

第4条通用电子模版

(第一次会议在2007年11月5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决定试用)

表格 A - 根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第4条报告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爆炸性弹药的使用情况

“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之后，使用或遗弃了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爆炸性弹药的各缔约方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应毫不拖延地并在实际可行而且不损害其正当安全利益的情况下，以双边方式或通过双方商定的第三方，……，将此种资料提供给控制受影响区域的当事方……”

报告日期(年/月/日):

报告所涵盖的武装冲突期(年/月/日):

本报告包含了所注明期间产生的所有可能的战争遗留爆炸物:

是 否, 请注明例外:

报告编写人:

级别/头衔:

军事或政府单位:

(供澄清用)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邮:

本报告涉及位于下列国家的可能的战争遗留爆炸物:

本报告涉及下列方式产生的可能的战争遗留爆炸物:

地面部队 射弹 空投

本报告载有下列弹药的有关资料:

未爆炸弹药 被遗弃弹药

附件清单(地图、武器系统规格等):

地理数据:

请注明参考系统和数据

参考系统:

数据:

表格 B - 报告地面部队产生的可能的战争遗留爆炸物
(小武器弹药、榴弹、火箭推进榴弹等)

交战情况描述(如果知道的话)	武器类型	地面部队数量	纬度	经度	区域	统一横轴默卡托	统一横轴默卡托
						X 坐标	Y 坐标

表格 C - 报告射弹产生的可能的战争遗留爆炸物
(迫击炮弹、炮弹(包括集束弹药)、火箭、地对空和地对地导弹等)

目标描述	武器类型	武器数量	纬度	经度	区域	统一横轴默卡托	统一横轴默卡托
						Y 坐标	Y 坐标

表格 D - 报告空投产生的可能的战争遗留爆炸物
(空对空和空对地导弹、空射火箭、空投炸弹(包括集束弹药)等)

目标描述	武器类型	武器数量	散布轴	纬度	经度	区域	统一横轴默卡托	统一横轴默卡托	距目标近的	距目标远的
							Y 坐标	Y 坐标	误投数量	误投数量

附件九

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
的第五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名单

(截至 2007 年 11 月 5 日)

编 号	国 家	日 期 ¹
1.	阿尔巴尼亚	2006 年 5 月 12 日
2.	澳大利亚	2007 年 1 月 4 日
3.	奥地利	2007 年 10 月 1 日
4.	保加利亚	2005 年 11 月 7 日
5.	克罗地亚	2005 年 2 月 7 日
6.	捷克共和国	2006 年 6 月 6 日
7.	丹麦	2005 年 6 月 28 日
8.	爱沙尼亚	2006 年 3 月 23 日
9.	萨尔瓦多	2006 年 12 月 18 日
10.	芬兰	2005 年 3 月 23 日
11.	法国	2006 年 10 月 31 日
12.	德国	2005 年 3 月 3 日
13.	教廷	2005 年 12 月 13 日
14.	匈牙利	2006 年 11 月 13 日
15.	印度	2005 年 5 月 18 日
16.	爱尔兰	2006 年 11 月 8 日
17.	利比里亚	2005 年 9 月 16 日
18.	列支敦士登	2006 年 5 月 12 日
19.	立陶宛	2004 年 9 月 29 日
20.	卢森堡	2005 年 6 月 13 日
21.	马耳他	2006 年 9 月 22 日
22.	荷兰	2005 年 7 月 18 日
23.	新西兰	2007 年 10 月 2 日
24.	尼加拉瓜	2005 年 9 月 15 日
25.	挪威	2005 年 12 月 8 日
26.	塞拉利昂	2004 年 9 月 30 日
27.	斯洛伐克	2006 年 3 月 23 日
28.	斯洛文尼亚	2007 年 2 月 22 日
29.	西班牙	2007 年 2 月 9 日
30.	瑞典	2004 年 6 月 2 日
31.	瑞士	2006 年 5 月 12 日
32.	塔吉克斯坦	2006 年 5 月 18 日
3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7 年 3 月 19 日
34.	乌克兰	2005 年 5 月 17 日
35.	乌拉圭	2007 年 8 月 7 日

¹ 同意通知书的日期。

附件十

文件清单

CCW/P.V/CONF/2007/1	最后文件
CCW/P.V/CONF/2007/CRP.1 [只有英文本]	决定草案 第一次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CCW/P.V/CONF/2007/CRP.2 [只有英文本]	第4条：通用电子模版草案 秘书处提交
CCW/P.V/CONF/2007/CRP.3 [只有英文本]	最后文件草案 秘书处提交
CCW/P.V/CONF/2007/CRP.4 [只有英文本]	报告表格草案 秘书处提交
CCW/P.V/CONF/2007/CRP.5 [只有英文本]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年度报告总览式封面页 草案 秘书处提交
CCW/P.V/CONF/2007/CRP.6* [只有英文本]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 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的费用 估计 秘书处的说明
CCW/P.V/CONF/2007/CRP.7 [只有英文本]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 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专家会议的费用 估计 秘书处的说明
CCW/P.V/CONF/2007/INF.1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与会者名单 秘书处提交
CCW/P.V/CONF/2007/MISC.1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暂定与会者名单 秘书处提交

会议正式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都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查到(<http://documents.un.org>)，也可从作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一部分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正式网站上查到(<http://www.unog.ch/disarmament/CCW>)。

-- -- -- -- --